

保祿六世書院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各位校友：

保祿六世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陳蓮女士任期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終止，校友會將根據香港教育條例第 279 章(校友校董提名)，選出校友代表，加入校董會，以加強學校與校友溝通。

校友會幹事會經商討後，校友會委派校友會主席陳曉蔚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訂定選舉程序如下：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2.1 該校友為保祿六世書院在職教員（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2.2 該校友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提名及參選方法

- 2.1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2.2 若校友會會員自薦參選，該校友必須清楚自己經已符合候選人的資格(見上一標題)。保祿六世書院校友會有權拒絕未符合資格的校友的參選申請。
- 2.3 有意參選之校友須於提名限期前(即2017年3月10日下午一時前)將填妥之參選表格正本(附錄一)親身交回保祿六世書院一樓辦事處，或郵寄至新界葵涌梨貝街8號馬梓蔚老師收。

3. 提名期限

- 3.1 校友校董選舉之提名期為2017年2月2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17年3月10日下午一時正。
- 3.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將因應實際情況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進行。
- 3.3 如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條例第40AP(5)條，提名獲多數校董支持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4. 公佈獲提名候選人

- 4.1 有關是次選舉候選人簡介及其他資料將於3月13日(星期一)於校友會網頁公佈。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校友會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 選舉日期及地點

- 6.1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校友校董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6.2 如候選人數目多於校友校董數目，則須進行投票。校友校董選舉將於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為下午三時半開始至下午四時半止，投票地點為保祿六世書院地理室。

7. 投票方法

- 7.1 選票將於選舉日當天發給出席校友。校友須到指定投票地點投票。
- 7.2 每名符合資格的校友，祇會獲發一張選票。
- 7.3 如校友填劃選票出現錯誤時，可攜同該選票到派票區，以一換一方式更換選票。錯誤選票將被工作人員收回並隨即作廢。

8. 點票

- 8.1 點票工作將於選舉結束後[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隨即於地理室展開，歡迎所有校友及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9. 選舉結果

- 9.1 選舉結果將於點票結束後隨即公佈，亦會在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保祿六世書院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 9.2 經點票後，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獲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9.3 假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即場抽籤之形式決定當選人。

10. 上訴機制

- 10.1 落選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10.2 校友會收到落選人之上訴申請後，會盡快展開跟進工作，並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報告調查結果。假若申請人上訴得值，校友會將聯絡申請人商討問題之解決方法。

11. 填補臨時空缺

- 11.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兩個月內邀請校友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並會在校友會網頁公佈替補結果。
- 11.2 補選產生的校友校董任期為原任校友校董的剩餘任期。

12. 再度提名

- 12.1 校友校董可再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已連任兩屆的校友校董，必須停任一屆，方可再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13. 其他

- 13.1 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以保祿六世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英文版)為準。
- 13.2 有關法團校董會之詳細資料，可瀏覽附件二之教育局資料-《教育條例》。

保祿六世書院學校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請於2017年3月10日下午一時前交回保祿六世書院一樓辦事處馬梓蔚老師或郵寄至新界葵涌梨貝街8號馬梓蔚老師收。

甲部：參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號碼：____ XXXX 只須填頭四個號碼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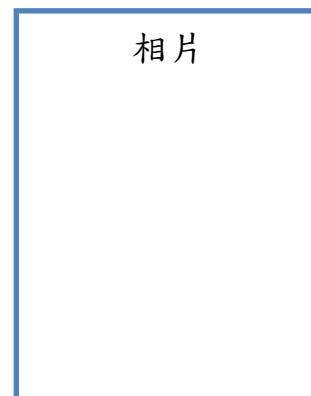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_____

職業：_____

*中五畢業/肄業年份：_____

*中六畢業年份(新高中)：_____

*簡介及抱負(不多於100字)：



註：附有*號之個人資料將被刊登於校友會網頁及有關學校法團校董會選舉所發出的宣傳內。

乙部：聲明

本人 _____ 現正式申請成為保祿六世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一職之候選人，並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本人亦同意此表格上部份的個人資料刊登於有關是次選舉的宣傳活動及校友會網頁內。

日期：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